南雄市阳光玫瑰葡萄现代农业产业园精准扶贫

产业项目收益分配方案

（审议稿）

根据《南雄市阳光玫瑰葡萄现代农业产业园精准扶贫产业方案》、《南雄市阳光玫瑰葡萄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要求，本着大力发展规模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建立长效增收脱贫机制，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目标，为明确项目收益分配，根据《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扶办〔2019〕98号）《南雄市扶贫资产管理办法》，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阳光玫瑰葡萄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阳光玫瑰葡萄项目”）是由南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扶贫开发办”）统筹扶贫专项资金投入到南雄市雄康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投公司”），委托扶投公司与南雄市优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源公司”）在雄州街道迳口村及乌迳镇田心村共同合作建设阳光玫瑰葡萄现代农业产业园。

2018年11月，统筹扶贫专项资金贰仟壹佰万元（2100万元），2018年12月，统筹扶贫专项资金壹仟陆百玖拾万柒佰陆拾柒元捌角叁分（￥1690.076783万元），2019年1月，统筹扶贫专项资金贰佰玖拾叁万陆仟四佰零陆元伍角贰分（￥293.640652万元），2019年5月，统筹扶贫专项资金壹佰陆拾万元（￥110万元），四次共统筹投资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叁万柒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伍分（￥4193.717435万元），购买了599.1亩（按协议合同7万元/亩的造价）阳光玫瑰葡萄大棚及基地附属设施，其中雄州街道迳口村491.1亩、乌迳镇田心村108亩，出租给优源公司，用于种植阳光玫瑰葡萄。

1. **项目合作期限**

合作十年。

第一次统筹2100万元合作期限为2018年11月0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

第二次统筹1690.076783万元合作期限为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8年12月27日止；

第三次统筹293.640652万元合作期限为2019年04月10日起至2029年04月09日止；

第四次统筹110万元合作期限为2019年05月10日起至2029年05月11日止。

1. **项目收益情况**

 从2019年起获得租金收益。

（一）2019年，其中统筹扶贫专项资金2100万按租金315万元取得收益，其余资金2093.717435万元按租金209.3717435万元取得收益，共计租金524.3717435万元。

1. 从2020年起，按每亩2万元的租金，599.1亩共获得1198.2万元租金（注：599.1亩\*2万元=1198.2万元）。
2. 2020年一次性获得租金4193.717435万元。

**四、项目收益分配对象**

根据投资扶贫资金的构成，项目收益分配如下：

（一）市统筹中央资金、人均两万元资金共计249.485973万元投入的，2019年获得租金24.9485973万元，2020年起，每年获得租金71.29万元，用于全市扶贫济困事业及公益事业，由市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使用，2019年-2020年租金收益分配给全市贫困户，分配计划由市扶贫开发办制定。

（二）相关镇、村统筹人均两万元资金共计3068.266239万元投入的，2019年获得租金411.82万元(其中2100万元获得租金315万元,968.266239万元获得租金96.826万元)，2020年起，每年获得租金876.64万元，在2019-2020年新时期精准扶贫期间，收益分配对象为投入资金的相关镇、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2020年脱贫攻坚结束后，以上租金收益由市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用于扶贫济困事业及公益事业，优先分配给投入资金的镇、村。

（三）各村统筹的东莞市引导资金、韶关市引导资金、帮扶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资金共计875.96万元投入的，2019年获得租金87.596万元，2020年起，每年获得租金250.27万元，作为各村村集体经济收入,主要用于扶贫济困事业及公益事业等。

（四）2020年一次性支付的租金4193.717435万元由市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用于继续投资阳光玫瑰葡萄项目或其他扶贫济困事业。

收益分配给贫困户实行差异化分配，向老弱病残及不能依靠产业、就业、兜底保障实现脱贫的贫困户倾斜。收益分配到户/人时，已剔除或者死亡的贫困户自终止帮扶或者死亡的本年起不享受收益分配。

**五、项目收益分配方式**

每年11月30日前由优源公司将本年度租金划拨到扶投公司，扶投公司根据资金类别将租金划拨到各镇财政所账户，各镇制定收益分配计划，按照12月1日在册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系统未能及时录入动态更新的情况以实际走完程序认定的对象为准）报市扶贫开发办审核后，各镇直接发放到户。

由市统筹使用的租金收益，由市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到扶贫济困项目中，由扶投公司将收益划拨到项目所在镇财政所。

本方案由市扶贫开发办负责解释。方案未尽事宜，由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另行讨论决定。

南雄市扶贫开发办

 2019年9月20日